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20號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並批准派發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包括稅項）。		
2.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2,000,000元。		
3.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4.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5. i)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與威高控股集團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6. 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或自中國相關機關及實體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考慮及批准因董事人數變動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它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